

(二)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杨陵区公路管理站(单位名称)的杨扶路西农北门及西宝中线西段路面整治工程(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扶路西农北门及西宝中线西段路面整治工程(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陕西正中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9人, 营业收入为400万元, 资产总额为40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正中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

